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2017年度影响金额（元） | 2016年度影响金额（元）  |
|-------------------------------------------------------------------------|------------|---------------|----------------|
|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其他收益       | 3,194,566.55  | 无影响            |
|                                                                         | 营业外收入      | -3,194,566.55 | 无影响            |
|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营业外收入      | -9,056,603.77 | -10,845,646.92 |
|                                                                         | 资产处置收益     | 9,040,847.78  | 9,423,915.38   |
|                                                                         | 营业外支出      | -15,755.99    | -1,421,731.54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